

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聊城市财政局

聊事管发〔2020〕10号

关于公布 2019-2020 年市级节约型公共机构
示范单位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、发展改革部门、财政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 2019-2020 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聊事管发〔2019〕7号）要求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组织开展了 2019-2020 年市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。经过申报、创建、验收等环节，确定聊城市中心医院、莘县公安局为 2019-2020 年市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，现予以公布。

希望各示范单位珍惜荣誉，进一步完善管理措施，巩固创建成果，不断提升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水平，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各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宣传推广示范单位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同时要加强对示范单位的监督，确保示范单位保持先进性和代表性，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深入开展。



2020年12月23日